

关于牡丹区 2022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 报 告

——2023 年 8 月 8 日在牡丹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牡丹区财政局局长 刘立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1月7日，财政局向区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提交了牡丹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现在，全区2022年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2年牡丹区区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同口径增长0.9%。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完成调整预算的100.9%，同口径增长3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1751万元，同口径下降0.1%；**非税收入**完成97849万元，增长64.2%。

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01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完成调整预算的76.5%，增长18.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26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完成调整预算的80.7%，增长20.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318万元，增长20.2%；国防支出49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公

共安全支出12335万元，增长5.5%；教育支出166405万元，增长27.7%；科学技术支出3487万元，是2021年12.3倍，主要是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12万元，下降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680万元，增长7.9%；卫生健康支出52060万元，增长38.4%；节能环保支出7005万元，增长100.0%；城乡社区支出16016万元，增长37.3%；农林水支出31144万元，增长49.5%；交通运输支出8367万元，增长22.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890万元，下降58.5%，主要是2021年国企注资等一次性支出较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56万元，下降6.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72万元，下降12.0%；住房保障支出21192万元，增长46.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575万元，是2021年的6.1倍，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93万元，增长29.2%；债务付息支出9688万元，增长70.4%；其他支出350万元。

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60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706459万元，可用总财力为846059万元；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6294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319765万元，支出总计846059万元。收支平衡。

年初预备费安排8000万元，其中区级7000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隔离场所费用、应急救援及防汛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05887万元，加上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等205787万元，收入总计6116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13291万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98383万元，支出总计611674万元。

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172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97286万元，收入总计5990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39473万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159540万元，支出总计599013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0516万元，完成预算的97.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86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9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91万元，收入总计181万元，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为零，全部结转下年。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22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888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5586万元、专项债券1533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4079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142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076530万元，控制在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债务限额 1428625 万元之内。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牡丹区立足新起点、启航新征程、展现新作为、实现新发展的起步之年。面对新冠疫情对经济形势带来的深远影响，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等收入不利局面，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争先进位、走在前列”目标，坚持高点定位，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财税部门在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依法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推进绩效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在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近 12 亿元的前提下，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7 亿元，同口径增长 0.9%，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力兜牢“三保”底线。把保障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增加民生投入。2022 年全区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4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5%。保障了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基本民生支出、疫情防控和区委、区政府

重大决策支出。

——**加大乡村振兴投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3 亿元集中用于乡村振兴，促进了农业产业发展、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和农民增收。

——**多方融资服务发展。**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15.33 亿元，支持安置房、城市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保交楼贷款 14.5 亿元，重点支持特困企业尽快交楼。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政策性银行对安置房建设的资金支持，推进安置区建设，缓解了棚改安置压力。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在一体化框架内，各项财政管理全面规范。

2022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乏优势支柱财源，后续增收乏力；“三保”支出刚性增长，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大，再加上土地租金、到期债券还本付息、临时安置费等都将大幅度增加财政支出，给财政运行带来很大压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牡丹区第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区委“争先进位、走在前列”奋斗目标，抢抓机遇，踔厉奋发，坚定信心、扎实苦

干，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壮大财源基础；坚持依法治税管费，提高收入征管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积极作为，支持城乡协调发展；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建设现代公共财政，规范财政管理，深化财税改革，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强调的是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有利于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它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少量资金,办尽量多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